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2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1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08日
聲請人	林明泉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24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是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22號林明泉聲請案